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以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發稿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美債殖利率飆高 元大美債 20 年 ETF 分批布局

美國聯準會升息預期加速，美債殖利率飆至兩年高點，台股掛牌債券 ETF 殖利率水準跟著提升。國內債券 ETF「人氣王」的元大美債 20 年 ETF（00679B）第一階段公告將在 2 月 22 日除息，每單位預估配息 0.23 元，對債券投資有興趣的領息族及穩健型投資人，可留意參與元大美債 20 年 ETF 配息的布局機會。

元大投信表示，觀察 2004 年及 2016 年聯準會升息階段，美國公債市場在升息前修正後，升息期間皆轉向偏多趨勢。彭博資訊統計，在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所追蹤的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累積漲幅達 12.1%；其後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升息循環，該指數漲幅也有 6.2%。

法人指出，近期市場預測聯準會加速緊縮，債券價格再現震盪，不過考量聯準會控管市場風險及政策透明度的操作習慣，實際貨幣政策應比預期溫和，債券價格已有過度修正的情形。

加上目前美國公債價格為近年的相對低點，過去經驗來看，即使是升息環境，美國公債長期投資仍交出正報酬，在目前債券價格偏低，殖利率上揚的情況，是進場布局美國公債 ETF 的不錯時機。

以元大美債 20 年 ETF 觀察，該 ETF 在最近三次除息（2021 年第 2 季至 2021 年第 4 季）的金額皆為 0.22 元，本次 2 月配息金額隨債市殖利率走升，增加到 0.23 元，也是 2020 年 2 月當季配息 0.23 元以來最多。

元大投信將於 2 月 18 日公布元大美債 20 年 ETF 第二階段配息評價的結果，在 22 日除息後，預計 3 月 21 日分配收益。

看準債券價格下跌，殖利率走升，近期投資人已搶先低接債券 ETF。櫃買中心統計，今年以來到 2 月 7 日為止，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日均量增加到 1,815 張，較去年第 4 季的均量 534 張，成長超過 239%。

元大投信建議，投資人因應行情震盪，可在股票部位外，適度布局債券資產；對於升息題材有興趣的投資人，還能同步留意銀行債 ETF 信用利差收斂的投資機會。元大 10 年 IG 銀行債 ETF（00786B）預計同步在 22 日除息，每單位預估配息 0.36 元。

元大投信提醒，投資人參與 ETF 配息時，除息交易會將配息金額自 ETF 淨值中扣除，因此投資人關注 ETF 的配息表現外，應同步留意其報酬表現，另當 ETF 的配息率較高時，可能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以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因市場短期買氣增加而有溢價偏高之情形，交易前須留意 ETF 折溢價狀況。

表、元大美債 20 年 ETF (00679B) 成立以來配息情形

收益評價 年度	除息日	配息金額 (元)
2022	2022/2/22	0.23 (預估值)
2021	2021/11/16	0.22
2021	2021/8/17	0.22
2021	2021/5/18	0.22
2021	2021/2/25	0.21
2020	2020/11/17	0.20
2020	2020/8/18	0.17
2020	2020/5/19	0.16
2020	2020/2/21	0.23
2019	2019/11/22	0.25
2019	2019/8/21	0.28
2019	2019/5/22	0.265
2019	2019/3/5	0.255
2018	2018/11/22	0.245
2018	2018/8/22	0.27
2018	2018/5/23	0.21
2018	2018/3/6	0.25
2017	2017/11/23	0.28
2017	2017/8/23	0.46

註：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成立時間為 2017/1/11，每季配息。**2022 年 2 月元大美債 20 年 ETF 實際每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可能與本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參與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上下波動。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報導，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報導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

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以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和比率、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各子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有關各子基金之特性、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子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因時差關係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僅部份重疊或完全無重疊，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各子基金上市日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各子基金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之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政府公債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與價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及價格亦有差異。此外，由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的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以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投資人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指數免責聲明】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下統稱「系列基金」)係分別以「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及「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以下統稱「系列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系列指數係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之關係企業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以下簡稱「Interactive Data」)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系列指數為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系列指數係由 Interactive Data 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nteractive Data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nteractive Data 就使用系列指數簽署授權契約。元大投信或系列基金並非由 Interactive Data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nteractive Data 對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或系列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nteractive Data 對系列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nteractive Data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nteractive Data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傘型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傘型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及未來績效之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比率及投資人所需負責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傘型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交易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以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事項：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2、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08%，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以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金規定之比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由元大投信發行，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無關聯，也並無任何形式之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 LSE Group 公司之商號。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 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富時固定收益有限公司(FTSE Fixed Income, LLC)所有。FTSE®為 LSE Group 之商標，並由其他 LSE Group 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指數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 概不就(a)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b)「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 概不就「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所取得的績效或元大投信提出的指數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109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2 號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04)2232-7878 109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05 號

兼營投顧核准文號：96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9848 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 (02)8770-7703